

專案質詢

8-3-2-00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補充保費新制上路月餘，引發不少民怨，籲請政府本「朝令夕可改」的務實精神，儘速改善。補充保費是為彌補健保「投保薪資」制度的缺失和不足，但因在執行面的設計太過粗糙，致造成民眾種種規避取巧，反衍生出不公平的問題。更不幸的是，一般保費費率降至4.91%，等於讓補充保費所挹注的收入幾乎全被抵銷。尤其，「單次給付金額」既無從判斷年度所得高低，自然無法「量能收費」，反造成「一過門檻，負擔急遽加重」的不合理現象，更傷害到依賴臨時打工、加班賺取外快以「補充」正常所得不足的弱勢民眾。鑑此，若能改採類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作法，以「家戶」為單位，將前一年度的補充所得於第二年加總，扣除一定的額度之後，再乘上目前2%費率。不但原扣繳仍可維持，民眾事前亦難以規避，扣除額的訂定又可排除弱勢者被課到補充保費的可能，問題不相對減少？另目前全民健保「無病不保」已經到了失控地步，既然調漲保費困難重重，又衍生公平性爭議，是否應深切檢討將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如此不但符合保險精神，也可讓健保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有利健保永續經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二代健保實施補充保費措施，衛生署指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全新上路的制度，目前對於「符合弱勢定義的民眾人數、可確實收繳補充保費的數據」等資訊，健保局並無實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處理的經驗，但將持續進行歸納與統計相關內容，預計在 1 年之後通盤檢討保費負擔公平性，提供更符合實際情況的收費標準，以使健保能達到永續經營目標。但既然是一個事實不公引發民怨的問題，政府要人民繼續被不公平對待一年？如果確實是有問題，那是否會將不公平的部分退回？人民損失的利息如何計算，有為的政府當是勇於面對問題，朝令若真不當為何不能夕改？

- 二、補充保費執行至今，可說是治絲益棼。問題出在執行面的設計太過粗糙。更不幸的是，健保的一般保費費率竟又同時降至 4.91%，等於讓補充保費所挹注的收入幾乎全被抵銷，難怪衛生署說「還需要醫療總額成長率不超過 4.7%、推動節流措施及景氣大環境不變等條件下」等配合，否則民國 105 年仍須調高費率。換言之，補充保費不但沒有增加健保的收入，收費不公平問題也一樣存在，補充保費制度等於「兩頭落空」，全民健保依舊是問題重重。
- 三、就社會資源暨全民福利言；為改善一代健保對國家財政造成之極重負擔，影響國家整體財政健全及運作，「收支連動」是二代健保最重要的精神，目前全民健保「無病不保」，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和健保支出龐大，已經到了失控的地步。既然調漲保費困難重重，又衍生公平性爭議，未來應深切檢討將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則不但符合保險精神，也可讓健保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和速度之內，健保才能永續經營。
- 四、「單次給付金額」無從判斷年度所得高低，自然無法「量能收費」，也會造成「一過門檻，負擔急遽加重」的不合理現象，更傷害到需要依賴臨時打工、加班賺取外快的「補充」正常所得不足的弱勢民眾。若將目前「單次給付金額（門檻）計算」的方式，改採以「家戶」為單位，將前一年度的補充所得於第二年加總，扣除一定的額度之後，再乘上目前的 2% 費率，就源扣繳仍可維持，民眾事前亦難以規避，扣除額的訂定又可排除弱勢者被課到補充保費的可能，問題應可迎刃而解。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國際情勢變遷及社會環境開放，國人與國外及大陸地區人民接觸機會大增，交流愈趨頻繁，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影響機率日增，使得社會各界對於公務人員之品德及忠誠特別關注，因此，對於擔任政府機關敏感性職務，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人員，有必要對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進一步予以瞭解。經查歐美等先進民主國家為維護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早已建立安全查核制度，並已行之有年。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實際需要，我國實亦有建立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查核制度之需要。

又有關公務人員品德及忠誠之查核，可區分為一般性查核及特殊性查核兩種。其中一般性查核係指對於全體公務人員所進行之基本背景調查；而特殊性查核係指對於政府機關中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性職務，除仍進行基本背景調查外，應視實際需要作較深入之查核。查核結果如發現公務人員對於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有危及之虞時，自可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或作為機關用人之重要參據。茲為期透過公開公正制度之建立，於不侵害受查核人基本人權之前提下，能對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務之公務人員作特殊性查核，以防患於未然，爰依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至遲應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立法）院。」，研擬制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本條例草案之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序。（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查核職務及其修正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查核項目、查核結果之處理及查核決定之救濟。（草案第四條）
- 五、查核之發起機關、辦理查核之權責機關及查核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查核之時機。（草案第六條）
- 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表之填具，以及查核表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七條）
- 八、查核方式及辦理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查核結果之救濟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查核資料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條例之準用對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		為使本條例名稱能明確表明須辦理查核人員之範圍僅限於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之公務人員，並非全體公務人員，更非全體人民均屬本條例之適用對象，避免造成外界之誤解，並降低外界對於本條例查核範圍之疑慮，爰配合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適用對象，明定本條例名稱為「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依本條例行之；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明定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序。 二、鑒於本條例係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作一般性規範，惟部分業務性質與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更密切相關之公務人員（如情報工作人員），基於其業務之特殊需要，須有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嚴格之查核規定，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目的。爰將本條例定位為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基準法之性質，並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一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之體例，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即依本條例辦理，惟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八條），則從其規定，以兼顧性質較特殊公務人員查核之實際需要。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依法任用、派用、聘任之有給專任人員、政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中，擔任第三條所定職務之人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民選公職人員。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二、本條例之制定，係擬藉由對於各機關依法任用、派用、聘任之有給專任人員、政務人員及聘用人員職務中，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者進行查核，如受查核人具有本條例所定查核項目之情事，各機關經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	

後，如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應不得任用（命）、派用及聘用（任）為本條例所列應辦理查核之職務，或予以調整為非屬應辦理查核之職務，以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目的。

三、茲以「政務人員」參與國家行政方針之決策，其對於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影響程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為確保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維護，爰將其列入本條例草案之適用對象。另本條例既名為「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且草案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依本條例行之；本條復規定，本條例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涵括擔任第三條所定職務一覽表之「政務人員」。是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之政務人員，始須納入查核，與本條例名實較為相符，亦符合本條例立法定制之本旨。且本條例草案第四條所定之查核項目，包含涉及國家忠誠及品德之查核項目，其查核結果並作為機關審酌受查核人得否任用為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職務之重要依據，未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之政務人員如須辦理查核，則不論受查核人是否具有本條例草案所列查核項目，其任命均無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將其納入查核，除影響上開人員之任命時程外，似無太大實益。準此，政務人員應依機關業務屬性，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始審酌須否納入查核，無須全部納入查核。

四、另鑒於「聘用人員」及「聘任人員」所涉職責程度雖普遍不高，惟國家安全會議部分聘用研究人員，其職責程度頗高，且其業務性質亦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許多高科技研究人員，係以聘用方式選用，其業務性質與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亦屬相關；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機關部分聘任職務，係從事高科技研究工作，亦可能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茲為使國家安全或重大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益獲致更完備之保障，爰將聘用人員及聘任人員納入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五、另民意代表及民選機關首長等「民選公職人員」，其身分之取得，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投票選舉產生；其身分之剝奪，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投票予以罷免。故其產生方式及身分剝奪，與一般常任人員及政務人員尚有不同，即使將其列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亦無法依查核結果，據以限制其身分之取得、職務之調整或身分之剝奪；惟為使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獲致更完備之保障，似得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參選人之資格條件作嚴格之規範，或於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就民選公職人員之行為加以規範。準此，爰將「民選公職人員」排除於本條例之適用對象。 六、為使本條例適用對象明確界定，爰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二項）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及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係指擔任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之公務人員。」之體例，將本條條文規定如上。
第三條 適用及準用本條例辦理查核之職務一覽表，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第二項所定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查核之職務，其主管院為行政院。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查核職務及其修正程序。 二、為減低外界存有各機關擬藉由本條例之查核打壓特定查核對象之疑慮，爰將各機關須辦理查核之職務，以正面表列方式辦理，使本條例須辦理查核之職務能具體明確。並於第二項規定須辦理查核職務之修正程序，俾資遵循。又由於查核職務一覽表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是以，依第二項規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查核之職務，仍須經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俟機修正查核職務一覽表時予以納入，併予敘明。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鑒於適（準）用本條例辦理查核之職務一覽表，如為本條例之附表，其制定即屬法律之一部分，將來如須修正，均應送請立法院審議方得執行，其作業時程較為繁瑣、冗長，不易及時因應實際作業需要，故須辦理查核職務一覽表似不宜訂為本條例之附表；另須辦理查核之職務多隸屬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故各機關須辦理查核職務之認定由行政院主政，似較符合實際作業需要。爰規定須辦理查核之職務一覽表，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俾使其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較為簡便、快速，並具有彈性。 四、為避免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及「主管院」於適用上產生爭議，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就「主管機關」及「主管院」加以明確界定。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列「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係參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中央機關之層級區分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用語，以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所定「中央二級以上機關」之例規定；又主管院部分，因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款已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則省政府之主管院為行政院應無疑義，毋庸再予明列，併予敘明。
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應辦理查核職務人員，其查核項目如下： 一、與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人員，有密切聯繫者。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者。但國際禮儀必要接觸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查核項目、查核結果之處理及查核決定之救濟。 二、本條例所定應辦理查核之職務，因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事務，故對於擬任及現任上開職務人員之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宜有較嚴謹之查核，爰參考美國及德國等西方先進國家之安全查核規定，及我國建立查核制度之實際需要，訂定十款查核項目；其中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係涉及國家忠誠之查核項目，第九款及第十款則係涉及品德之查核項目。茲就各款查核項目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為避免受查核者與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人員密切聯繫，導致其對於國家之忠誠產生負面影響，或洩漏職務上之秘密，致影響國家安全或重大

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配偶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一親等之血親，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配偶、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之姻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內，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擬任或現任應辦理查核職務之政務人員，經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呈請總統、主管院院長或其他權責機關首長核定，應不予任命或予以免職。

擬任或現任政務人員以外應辦理查核職務之人員，經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後，將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現職人員應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擬任人員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

前項當事人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法提起救濟。

行政院建議條文草案

第四條 依前條所定應辦理查核職務人員，其查核項目如下：

- 一、與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人員，有密切聯繫者。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

利益，爰將本款列為查核項目。惟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前，犯內亂罪、外患罪者，往往僅是政治異議者，甚至為帶動我國政治之民主化、現代化而犧牲；為避免上開人員之權利與尊嚴繼續遭受剝奪，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與受查核者密切聯繫人員，限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為範圍，並未包含動員戡亂時期之政治犯，定義相當明確，亦無任由各機關自行判斷或擴大解釋之空間。另本款及第二款所稱「聯繫」，係指利用電子郵件、電話、書信等各類通訊器材，或經由直接晤談，如餐敘等方式互相連絡而言。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係為避免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業務之公務人員，遭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吸收利用，以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嚴重情事。其中，第二款僅規定對於「未經許可或授權」者始為查核項目，係要求當事人如有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之聯繫，需透過「公開化」之管道或程序，其經由服務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許可或授權者，即非本款之查核範圍；另基於大陸地區之國安系統並非均以情治單位之型態呈現，亦有置於其他官方機構或民間外圍組織者，值此兩岸情勢特殊之際，爰將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者」列為查核範圍；又各國情治單位之佈建，其年限均相當久遠，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查核項目爰未訂定固定年限。

(三)第四款係針對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聯繫者。但國際禮儀必要接觸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一親等之姻親，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七、本人、配偶、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之姻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八、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九、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

十、最近五年內，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擬任或現任應辦理查核職務之政務人員，經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呈請總統、主管院院長或其他權責機關首長核定，應不予任命或予以免職。

擬任或現任政務人員以外應辦理查核職務之人員，經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後，將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

定居者加以規定。故早年隨政府播遷來臺之非臺籍同胞，非本款之查核範圍，並不致產生排擠非臺籍族群之情事。

(四)第五款及第八款係因所具情事之人員曾屬他國國民、非屬我國國民或符合取得外國國民資格等情事，如我國與各該相關國家之安全或利益相衝突時，受查核人是否完全認同我國，進而優先捍衛我國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實不無疑義，爰將其列為查核項目。

(五)第六款係為避免受查核人或與其關係相當密切之親屬，於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長期停留，恐遭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吸收利用，致影響其執行職務行為，從而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爰將其列為查核項目。茲以兄、弟、姐、妹、姑、叔、伯、姪等二親等及三親等之血親，及岳父母等一親等之姻親，於親等之計算雖與受查核者頗為親近；惟鑒於目前人際間之關係日漸疏離，受查核者與其上開親屬未必均有密切往來，如將上開人員均列為查核關係人，其範圍似過於廣泛。為避免引致外界之疑慮，並符合目前人際交往現況，爰將本款查核關係人限定於「配偶及本人在臺灣地區一親等之血親」。

(六)第七款係為避免受查核人或與其關係相當密切之親屬，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黨政軍要職，致影響其執行職務行為，從而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爰將其列為查核項目。茲鑒於本款所列「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黨政軍職務」事項，以其影響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均較第六款所列「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為高，為使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獲致更完備之保障，爰將「配偶、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一

，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現職人員應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擬任人員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

前項當事人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法提起救濟。

親等之姻親」列為本款之查核關係人。

(七)第九款及第十款係為避免受查核人因具有某些不良習性或品德上之缺失，恐易遭受利誘、脅迫，或因精神狀況異常，影響職務之執行，進而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爰將其列為查核項目。

三、本條第一項各款查核項目，所指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所指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所指香港、澳門，係指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移交大陸後之香港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移交大陸後之澳門。

四、由於政務人員之任命程序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其任命之方式大致有「總統任命」、「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直轄市)市長任命」、「縣(市)長任命」及未明定任命程序等多種態樣，爰將政務人員查核結果之核定程序及查核效果與一般公務人員分列，而於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擬任及現職人員，經查核有查核項目各款情事者，應由各機關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且為使上開審查更公開化、透明化，以保障當事人之任用權益，規定各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人事甄審委員會列席說明，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現職人員應調整為第三條所定應辦理查核以外之職務，受查核者如為擬任人員，則不得任用為第三條所定職務，但不影響其擔任其他職務之權利。故本條例所定之查核，僅影響當事人擔任該須辦理查核職務之可否，並不致影響當事人擔任第三條以外職務之權益。

六、本條例所稱擬任人員，其「擬任」係人員進用之廣義用詞，其範圍含括擬任用、任命、派用、聘用及聘任。

七、為保障受查核人之合法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受查核者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

	法致損害其權益，得依法提起救濟，至於應依何法提起救濟，則由用人機關於作成處分時，附為教示規定。又政務人員為政治性任命之人員，其任命係以政治性之需要為主要考量因素，故查核結果，任免權責機關經審酌其情節及擬任、現任職務之性質，如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自應不予任命或予以免職，似不生權益救濟之問題，爰未將政務人員列入。 八、行政院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本人、配偶及本人在臺灣地區一親等之血親」建議修正為「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一親等之姻親」。 (二)鑒於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姑、叔、伯、姪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繼父母、岳父母、公婆、媳婿等一親等之姻親，都是平時往來最密切、最親近之人，將上開人員納入查核關係人，應屬妥適，如查核關係人過於限縮，反失其訂定意義，爰建議將「三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一親等之姻親」列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查核關係人，以落實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維護。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擬任或現任政務人員之查核，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或任免權責機關送請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辦理，其餘人員由擬任或現任機關送請調查局辦理。 各機關辦理擬任或現任政務人員以外人員之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調查局辦理。 從事情報工作身分需保密者，其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調查局辦理。 調查局辦理本條例所定之查核，有關機關應積極配合協助辦理。 調查局辦理查核，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查核之發起機關、辦理查核之權責機關及查核原則。 二、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改制為政風機構後，其業務職掌已無忠誠調查事項，且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查核涉及受查核人之任用管理事項，因此，有關本條例之查核，宜由用人機關人事機構發起。惟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業務職掌並無忠誠調查事項，且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二十款規定：「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十、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爰以調查局為本條例之辦理查核權責機關。 三、鑒於政務人員之任命程序及任免權責與一

當方法為之。

般公務人員不同，為符合其任命程序，爰將辦理政務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查核之發起機關及辦理查核之權責機關，於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另政務人員之任命具高度之政治性及機動性，其候選人選於任命前時須嚴加保密，且政務人員參與國家行政方針之決策，其重要性甚高，為避免因查核之辦理，造成任命時程過長，致影響國家行政方針決策之制定。故政務人員查核之發起程序，如均須由各機關人事機構函請調查局辦理，似難因應其任命之特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政務人員之查核，由上級機關、任免權責機關或擬任機關送請調查局辦理。

四、第一項所稱之「任免權責機關」係指有權遴選或提名該政務人員者。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務人員，係由各該直轄市市長及縣（市）長任命，是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之政務人員，其任免權責機關，係指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中央機關之政務人員中，行政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中央研究院院長，以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之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及審計長係由總統選任或提名，其任免權責機關係指總統府；其餘如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所轄各機關之首長，均由各該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其任免權責機關係指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

五、對於從事情報工作，其身分需保密者，為避免身分曝光致影響情報工作之進行，爰於第三項規定上開人員之查核作業由主管機關協調調查局辦理，俾符合實際需要。又查本條例（草案）第一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依本條例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之查核，依本條例辦理，惟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復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準此，國家情報工作人員之查核因較本條例嚴格，則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辦理。 六、基於辦理查核之時效及準確性考量，為使調查局要求有關機關提供查核相關資料或協助調查時能順利獲得協助，且有關機關於提供查核相關資料或協助辦理時，亦有所準據。爰於第四項明定調查局辦理本條例所定查核之需要時，各機關應積極配合協助辦理。 七、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依比例原則（具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為之。為符合上開規定，並避免調查局進行本條例之查核時，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致損害受查核人之合法權益，爰於第五項明確規範調查局辦理查核，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以適當方法為之。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三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擔任第三條所定職務人員，每四年應至少查核一次。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三條所定職務前，應先由各用人機關辦理查核。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查核之辦理時機。 二、鑒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查核，僅限於對初任、再任及職務異動等人員正式任用前辦理，準此，由其授權訂定之查核辦法第五條爰規定，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並未涵括現職應辦理查核職務人員之複查。惟受查核人之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可能隨時間或外界之影響而改變，如受查核人於查核任用（命）、派用或聘用（任）後，始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情事，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或一親等之姻親，於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黨政軍要職，如受查核人仍得繼續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重要職務，恐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為期整體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獲致更完備之保障，並符合本條例制定之意旨，爰除於本條第一項比照上開查核辦法第五

條規定訂定外，並增列第二項有關連續擔任一定年限（參酌總統、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之任期，訂為四年）應辦理查核職務現職人員之複查機制，似較為周全。

三、有關各機關現職應辦理查核職務人員，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否於一定期間內補行辦理查核一節，茲以各機關現職應辦理查核職務人員，依現行國家情報工作及查核辦法規定，多數均已辦理查核，僅少數政務人員、聘任人員及聘用人員屬本條例新增之適用對象未經辦理查核，如為期整體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獲致更完備之保障，並符合本條例制定之意旨，本條例制定公布後，對於應辦理查核職務而現職人員尚未經查核者，似有補行辦理查核之必要；惟考量現職人員如無須補行辦理查核，各機關即無須因此調整現職人員職務，於現職人員任職權益似較具保障，且現職人員如須補辦查核，恐易產生打壓特定查核對象之負面聯想，另查核結果如認有違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而受查核者並未違反相關規定，僅依查核結果即調整其職務，亦恐造成現職人員之不安及反彈，基於以上因素，爰決定現職人員無須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後一定期間內，補行辦理查核。又現職擔任應辦理查核職務之人員，雖無須補辦查核，惟該等人員如涉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查核項目各款情事者，或得以先行了解之方式查知相關訊息，或因違反相關法規（如受到外國政府之利誘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情事，於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〇〇條至第一一五條有關內亂、外患、洩密等規定，已有相關罰則規範），自得依相關規定及行政、司法相關機制查處，尚不致因此影響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另以本條例係屬新訂，是以，條例公布施行時，現職擔任應辦理查核職務之人員，雖無須補辦查核，惟自條例公布施行時起，如連續擔任應辦理查核職務滿四年，即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查核，均併予敘明。

四、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除少數為現職人員外，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餘多數人員為初任人員，雖可為本條第一項中之「初任」人員（按第一項規定之初任人員範圍較大）所含括，惟為期明確，爰於本條第三項另行規定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查核辦理時機。又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業已配合現行查核辦法規定，於其中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者，由用人機關調整其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併予敘明。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三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一、本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表之填具及查核表之訂定機關。 二、為使查核工作順利進行，同時建立公開化、透明化之查核機制，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查核時，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表，當事人拒絕填具查核表者，不得擔任應辦理查核之職務。 三、鑒於調查局為本條例之辦理查核權責機關，為配合該局辦理查核之實際需要，並使查核表得配合查核作業需要予以彈性調整，爰於第三項規定查核表由調查局擬訂；復為使查核表之訂定作業更加嚴謹，爰規定查核表擬訂後，須報請法務部核定。 四、另政務人員之任命具高度之政治性，於任命前，受查核人僅係政務職位若干考慮人選之一，要求受查核人填具查核表，似與政務人員任命之特性及實際政治運作方式有所落差；惟為符合本條例查核公開化、透明化之精神，並避免造成執政當局擬藉由政務人員任命之查核權，對不特定對象進行查核，有影響受查核人基本人權之疑慮。故各機關於辦理政務人員任命前之查核，仍應先要求受查核人填具查核表。
第八條 各機關於函請調查局辦理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 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查核結果函復各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十五日，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查核結果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該查核結果影本通知當事人。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查核方式及辦理期限。 二、由於本條例查核結果，對於當事人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為維護受查核人之基本人權，爰採公開化之查核方式，規定各機關於協請調查局查核時，應知會當事人，及於收受查核結果之日起三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	三、為避免查核時間延宕，影響機關用人及當事人之任職權益，爰明定本條例查核之辦理期限。
第九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查核結果，認有違反事實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於收受前項陳述意見及申辯後，應即函請調查局重行查核；調查局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重行查核結果函復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收受前項重行查核結果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該重行查核結果影本通知當事人。	一、本條規定查核結果之救濟程序。 二、為保障受查核人之基本人權，爰規定當事人認為查核結果違反事實時，得向各機關陳述意見及申辯。各機關收受後，應即停止任免程序，並協請調查局重行查核。各機關對於重行查核結果，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另為避免查核時程延宕，明定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期限及次數，以及調查局辦理重行查核之期限，以資明確。
第十條 各機關未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函請調查局辦理查核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	本條規定各機關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查核，致影響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應負相關違失責任，使具有警惕作用。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查核之資料，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議處。	一、本條規定查核資料之處理。 二、辦理查核之資料，因涉及受查核人員私密，為保障其基本人權，爰規定應以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另為督促各機關落實保密，並釐清責任，爰規定違反者應依相關法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三二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等）規定予以議處。
第十二條 第二條以外之各機關人員，其工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前項準用人員之查核，由國防部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	一、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準用對象。 二、茲以各機關尚有第二條所列適用對象以外之人員（如特聘人員、工員等），為使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工作之人員，均能依本條例規定予以辦理查核，爰為本條概括性之準用規定。 三、經查目前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之人員，依國防法授權訂定之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規定，應由各該機關（構）、部隊保防安全單位辦理安全調查，由於上開辦法所定安全調查項目未較本條例嚴格，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無法排除本條例之適用。是以，本條例將其中文職人員（依文武官員分治原則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軍職人員不在本條例規範範圍）納入適（準）用對象後，是類文職人員除仍須依上開辦法辦理安全調查外，如有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職務者，並須依本條例辦理查核。又是類文職人員除少數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適用對象外，多數均為本條規定之準用對象，基於查核人力考量，並兼顧其目前係由軍事單位辦理安全調查，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